

用心用情结对帮创 以“法”助力乡村振兴

借口食品中有异物 敲诈多家商户获刑

编者按：“四送一助力”，即“送政策、送文化、送健康、送温暖，助力乡村振兴”。

为进一步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更好助力乡村振兴，连日来，我市政法机关主动履行社会责任，大力开展“四送一助力”结对帮创活动。

活动中，我市政法干警用心用情，冒酷暑走进乡村，针对农村群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围绕防范养老诈骗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、《民法典》知识及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，面对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为农村群众送去“法治大餐”，引导群众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，为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注入了政法力量。



↑ 8月3日，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禹州市磨街乡开展“四送一助力”结对帮创活动。图为干警向基层工作者发放防诈骗宣传资料。牛丹 摄

→ 8月3日，长葛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“四送一助力”集中法治宣讲活动。图为干警在长葛市和尚桥镇段庄村向青少年讲解《民法典》知识。杨宇 摄



8月5日，建安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向群众普及公证法律知识。当日，该局到建安区陈曹乡开展了“四送一助力”活动，通过普法宣传，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意识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。殷航 摄



↑ 8月5日，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到建安区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开展“四送一助力”结对帮创活动。刘丽艳 摄



8月5日上午，河南省许昌监狱组织志愿服务队到魏都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开展“四送一助力”结对帮创活动。图为志愿者向社区居民发放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宣传页，引导大家共同参与环境卫生保护。臧凯 摄

平安创建
PingAn 在行动
ChuangJianZaiXingDong

本报讯(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) 一对情侣，以在食品中吃到异物为由，连续实施敲诈20起。8月3日，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一审公开宣判，这对情侣犯敲诈勒索罪，分别获刑并处罚金。

张某家住禹州市古城镇，现年31岁。2021年8月11日，张某与其女友李某在禹州某超市购买了熟食田螺。后，二人以李某在食用过程中吃到石子把牙齿磕坏为由，找到超市工作人员理论。为息事宁人，超市方给予1100元赔偿。经此一事，两人动起了歪心思。

2021年10月5日，两人在路边捡到一小块白色瓷片，来到禹州另一家超市购买熟食煎饺，在吃煎饺时故意把小瓷片放入，然后向店方投诉说把张某的牙齿磕坏了。随后，超市工作人员陪同张某到口腔医院进行检查治疗。经协商，超市赔偿张某7000元。

2021年10月至11月，两人又如法炮制，以熟食和副食品中吃出小石子、创可贴、烟头等理由，先后在许昌、禹州、长葛、襄城多地敲诈10余起，被敲诈商家涉及多家知名超市或

餐饮店。

2021年11月3日，张某、李某再次来到曾敲诈7000元的那家超市，购买了一瓶香菇牛肉酱，故意在酱中放入疑似阿莫西林，以其母亲食用后食物中毒为由，向该超市索要7100元。二人索要未果欲拉横幅闹事时，店方察觉事情有异选择报警。

经查，2021年8月至11月，张某单独或者伙同李某实施敲诈20起，敲诈金额共计47390.6元(其中7100元系未遂)。

今年7月，禹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。庭审中，被告人张某、李某对犯罪事实指控无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经审理，该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、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敲诈勒索多家商户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

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；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责令两人共同或单独退赔被害商家损失。



8月2日，郏陵县见义勇为协会组织见义勇为英雄到医院进行免费健康体检。该协会工作人员与医护人员协调沟通，为见义勇为英雄定制个性化体检方案，并在体检现场设立专门通道，让见义勇为英雄感受到了来自政府的关怀、关爱。袁海航 摄

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(摘要)

按照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，需要进行绿色建筑建设或者改造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、监理等单位，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要求实施。

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，项目选用的材料、构件、设备应当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。

(许昌市墙体材料发展服务中心党支部、许昌市墙体材料发展服务中心宣)

声明

●个体工商户赵盛典(许昌魏都典盛工艺品店)拟注销，其营业执照(注册号411002604215647)丢失，现登报声明作废。

●程妍薪(女，出生时间：2015年9月8日21时48分)的出生医学证明(编号：R410571831)遗失，声明作废。

●冯政航(男，出生时间：2016年03月20日10时09分)的出生医学证明(编号：P410579520)遗失，声明作废。

通告

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(单位)在张潘镇杨寺村、城角徐村、焦庄村、前汪村(升压站)、后汪村、花沟村、柳林董村、校尉张村、寨张村等9个行政村建设的风电项目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章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章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，已在2022年

8月3日责令你(单位)于2022年8月6日前自行拆除，恢复土地原貌。截至8月5日下午，经张潘镇政府相关部门实地查看，上述8个行政村的点位已打好的底座及前汪村升压站仍未进行拆除施工。现登报通告你单位，必须在2022年8月9日拆除完毕；逾期不拆除、恢复土地原貌者，将依法强制拆除，恢复土地原貌。

特此通告

建安区张潘镇人民政府
2022年8月8日

声明

任辉，身份证号码为411002196808132055，你已经长期未岗上班，严重违反了劳动合同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。现因无法与您取得联系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自本公示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上班，否则按公司规定进行处理，逾期未归，责任自负。

特此声明

许昌市第二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2022年8月8日

GREEN

绿色生活，低碳出行

